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丹印务”）、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丹食品”）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泉包装”）、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泉标签”）提供担保。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6,790.00 万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48,698.56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期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 9 月 27 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245,000.00	38,881.00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	25,000.00	9,817.56

2、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期间，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紫丹印务、紫丹食品、紫泉包装、紫泉标签提供了担保，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1	2023/8/1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9/5-2024/8/9	否	990.00
2	2023/9/2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9/26-2024/3/26	否	800.00
3	2023/8/2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9/20-2024/9/20	否	2,000.00
4	2023/9/2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3/9/22-2024/9/22	否	3,000.00
合计									6,790.00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为 27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为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为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人民币、为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人民币、为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人民币、为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为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为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为上海紫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为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人民币和为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的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编号：临 2023-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975.1203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青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陆卫达。公司占紫丹印务 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木制品、橡塑制品、纸制品，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紫丹印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34.86	26,383.22
负债总额	15,586.76	13,071.27
净资产	14,248.10	13,311.95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326.81	13,494.00
净利润	1,165.44	112.75

（二）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42.6435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北松路 888 号，法定代表人：陆卫达。公司占紫丹食品 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紫丹食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756.20	31,747.99
负债总额	24,888.74	22,213.38
净资产	10,867.45	9,534.61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762.52	30,601.65
净利润	2,878.54	1,244.21

（三）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9,747.8827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1288 号第 10 幢，法定代表人：邬建敏。公司占上海紫泉包装 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铁瓶盖及垫片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从事塑料制品、纸制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塑料制品、纸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紫泉包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575.75	106,908.15
负债总额	48,525.44	66,871.41
净资产	41,050.31	40,036.74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5,378.60	77,151.25
净利润	4,092.17	3,308.06

（四）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4,392.0652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1288 号，法定代表人：邬建敏。公司占紫泉标签 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标签、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塑料包装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检测服务。

紫泉标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766.12	58,294.27
负债总额	31,436.14	35,886.54
净资产	21,329.98	22,407.73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876.99	46,755.89
净利润	119.90	1,373.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紫丹印务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 99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紫丹食品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 8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三）为紫泉包装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一笔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为紫泉标签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22 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目的是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期间，公司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年初的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8,698.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8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5、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 2023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7,000.00 万元及 369.04 万元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华之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申请授信范围调整提供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75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都技术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 / 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出口押汇、无追索权保理、涉外融资性保函（内保外贷）、银行承兑汇票、分行代客资金）（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金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华之源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银行承兑汇票》（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69.04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360200043-2023 年白云（保）字 0030 号（补充）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拟对 0360200043-2023 年白云（保）字 003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担保范围进行修订，原合同项下第十四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修改为“甲方与乙方均同意数字信用凭据（工银 e 信）签发协议和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属于本合同第一条第 1.1 条所述“其他文件”的范畴，数字信用凭据（工银 e 信）签发协议和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下债权应纳入本合同所约定的保证担保范围”。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原合同仍然有效。原合同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360200043-2023 年白云（保）字 0002 号（补充）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拟对 0360200043-2023 年白云（保）字 0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担保范围进行修订，原合同项下第十四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修改为“甲方与乙方均同意数字信用凭据（工银 e 信）签发协议和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属于本合同第一条第 1.1 条所述“其他文件”的范畴，数字信用凭据（工银 e 信）签发协议和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下债权应纳入本合同所约定的保证担保范围”。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原合同仍然有效。原合同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06549 8，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肖钧，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30 号之一 1705 房，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佳都技术主要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等业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0,770.78 万元、总负债 45,305.7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5,305.77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 15,465.0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03,934.61 万元、营业利润 36.62 万元、净利润 78.66 万元。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92,666.35 万元、总负债 76,519.6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76,519.66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万元，净资产 16,146.69 万元；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79,900.88 万元、营业利润 798.11 万元、净利润 681.68 万元。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4523254G，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骏业路 1 号 B1009 房，注册资本：25,100 万元人民币。华之源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解决方案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31,950.92 万元、总负债 152,593.3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49,683.68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1,960.4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56,659.38 万元、营业利润 14,369.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587.09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53,943.61 万元、总负债 174,023.5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70,856.45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3,648.37 万元；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106,500.93 万元、营业利润 820.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87.89 万元。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594580F，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佳都智慧大厦 709 房，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新科佳都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中央监控系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93,820.11 万元、总负债 309,450.8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01,661.43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4,162.9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62,048.56 万元、营业利润 8,463.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268.51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32,955.31 万元、总负债 345,916.9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38,583.16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6,836.20 万元；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183,931.59 万元、营业利润 3,402.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37.26 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7,000 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自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690,354.52 元人民币（369.04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自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 修订条款：合同双方就 2023 年 2 月 7 日签订的编号为 0360200043-2023 年白云（保）字 003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作出以下修改，原合同项下第十四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修改为“甲方与乙方均同意数字信用凭据（工银 e 信）签发协议和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属于本合同第一条第 1.1 条所述“其他文件”的范畴，数字信用凭据（工银 e 信）签发协议和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下债权应纳入本合同所约定的保证担保范围”。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原合同仍然有效。

（四）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2.修订条款：合同双方就 2023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编号为 0360200043-2023 年白云（保）字 0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作出以下修改，原合同项下第十四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修改为“甲方与乙方均同意数字信用凭据（工银 e 信）签发协议和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属于本合同第一条第 1.1 条所述“其他文件”的范畴，数字信用凭据（工银 e 信）签发协议和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下债权应纳入本合同所约定的保证担保范围”。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原合同仍然有效。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6.65 亿元（包括已经董事会审批的银行授信担保 73 亿元以及厂商信用担保 3.6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41.42%；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64.46 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34.75 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4.11%。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保证合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6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8 月 18 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收购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柒鑫公司”或“标的公司”）控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通过协议转让和公开竞拍两种方式进行，最终收购标的公司不超过 82.3049%股权，最高交易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 22.7 亿元（不含过渡期损益）。产投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合计受让柒鑫公司 70.7533%股权，交易金额共计 1,930,690,618.16 元（不含过渡期损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9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1）、《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2）。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柒鑫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柒鑫公司已成为产投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产投公司直接持有柒鑫公司 70.7533%股权。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084565 3900

名称：浙江柒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 20 楼 603 室

法定代表人：喻波

注册资本：268635.000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12-05

经营范围：销售：合金材料、兰炭、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柒鑫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67.821598	190,067.821598	70.7533%
2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31.716400	31,031.716400	11.5516%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746.625700	27,746.625700	10.3287%
4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416.136400	14,416.136400	5.3664%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72.700002	5,372.700002	2.0000%
总计		268,635.0001	268,635.0001	100%

三、其他事项进展

2023 年 9 月 26 日，产投公司通过阿里拍卖平台，以 30790.2900 万元竞得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柒鑫公司 11.5516%的股权，该股权最终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科改行动”改革方案（2023-2025）及工作台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自入选国企改革“科改企业”以来，改革取得突破性成果，2021、2022 年连续在国资委“科改企业”专项评估中获得“优秀”“标杆”评级，同意通过公司编制的《“科改行动”改革方案（2023-2025）及工作台账》。该改革方案、台账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科改行动”改革力度，突破现有体制、现有机制、现有能力、现有效率，激发五大新动能，持续做优存量业务，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激活市场化机制，全力做足增量业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特种纤维复合材料中试试验线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特种纤维复合材料中试试验线项目》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可有效解决反渗透膜产业链脱钩断链的风险问题，实现公司新材料产业从“0”到“1”的突破，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该试验线主要用于“卡脖子”产品—反渗透膜支撑材的研发和中试，推动实现国产替代。同时，公司将以反渗透膜支撑材开发为切入点，建立特种纤维抄造技术平台，扩展研发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特种纤维材料。后续，公司将推动反渗透膜支撑材从水处理领域扩展到锂电、氢能等新能源领域，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和核心竞争优势，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和世界一流新材料企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特种纤维复合材料中试试验线项目。

（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冯明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冯明东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安徽省全椒县工业局职工；地方国营安徽省全椒县印刷厂文书；广东今日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广东乐百氏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广东鼎湖山泉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董事。

冯明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0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0 月 1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xiag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曾挺毅先生、常务副总裁刘焕寿先生、财务总监黄小芳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兰秀女士、独立董事郑晓剑先生。

根据工作安排，实际参加人员可能有调整，将不再另行通知，敬请投资者理解。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0 月 1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xiagong.com），向公司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6389300

联系邮箱：stock@xiagong.com

六、其他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浙江和